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6)7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天昱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常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HNYKF09

地址：泽州县大东沟镇辛壁村

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进行填埋作业，填埋场内部运输道路扬尘问题突出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，无抑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2月3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2月3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登记表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、利润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Q-27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陆仟元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Q-27 违反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30%	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	$25% < X \leq 30\%$	28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3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(微)型企业事业单位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36%	
				罚款金额	3.6 万元	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3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。